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举办燃气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业务培训的通知

深圳市燃气协会、各街道办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体系，提升基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水平，明确各相关单位的燃气安全管理内容和注意事项，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，了解国家、省、市燃气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燃气安全管理的要求，有效消除我区燃气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依法依规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决定举办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业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各街道城建（建设）办、物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（每个街道 2-3 人）。

（二）社区燃气监管相关工作人员（每个社区 1-2 人，由辖区城建（建设）负责通知）。

（三）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人员（由街道物管中心负责统计和通知）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全天），上午 9:00 签到。

培训地点：龙岗区建设大厦 4 楼会议室

三、培训内容

(一) 管道燃气培训内容

1. 管线隐患情况的分析及管道设施安全运行巡查保护处置指引。
2. 事故案例剖析、安全事故的预防。
3. 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及基层管理部门的职责。

(二) 瓶装燃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

通过近年来瓶装燃气事故典型案例分析，掌握瓶装燃气安全检查注意事项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对燃气用户、供应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和政府职能部门在燃气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划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踊跃报名，并于2016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:00前将《参加培训报名表》盖章传真到我局燃气科，联系人：黄玉灵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28589911；邮箱：549330772@qq.com。为便于联系，请各街道城建（建设）办、物管中心汇总报送培训人员名单并填报联络员及联系电话，届时负责通知人员参加培训。

附件：参加培训报名表



附件

参加培训报名表

街道联络员：

电话：

姓 名	所属街道	单 位	手机号码

区住房建设局燃气科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28589911